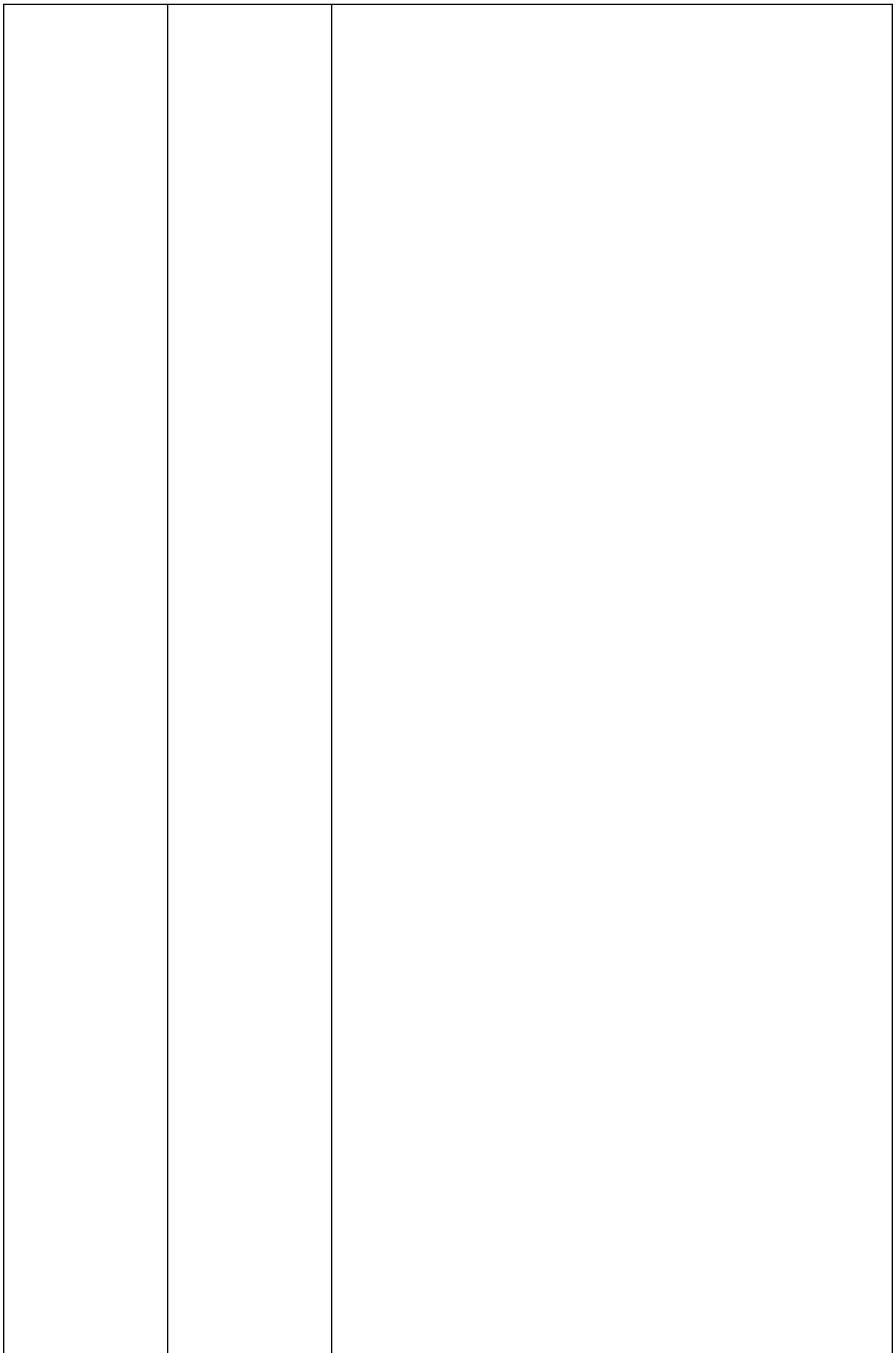


# 刑事聲請上訴狀

案號	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案號 00 年度上訴字第 000 號	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聲請人即 告訴人	張 三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A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40.01.01 職業： 住：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0段0巷0號 郵遞區號：100 電話：02-00000000		
被 告	李 四	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王 五 送達處所：台北市大安區（106）仁愛路0號 身分證字號：F100000000 性別：男 生日：21.01.01 住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0巷0號		

刑事聲請上訴狀撰寫範例



主旨：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說明：

一、聲請人告訴被告李四涉嫌搶奪一案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00

年度上訴字第000號以竊盜論處罪刑，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

，特於法定期間內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。

二、上訴理由：

原判決認定被告於民國00年0月0日下午，在台北市騎

偉士牌機車尾隨聲請人，至正義路惠安百貨行前，意圖為

自己不法之所有，用其機車前輪擦撞聲請人所騎之機車後

輪，乘聲請人因機車被撞搖擺不及注意之際，自右後行李

箱內竊取聲請人放置新台幣二千元之皮包一只逃逸，為警

循線查獲等情，論處竊盜罪刑。惟查刑法上之竊盜罪係以

乘人不知秘密竊取他人動產為成立要件，如係乘人不備公

然奪取他人支配下之財物，則為搶奪而非竊盜，而搶奪時

不免施用暴行，僅未達使人不能抗拒程度而已，被告苟以

機車擦撞為手段而乘機取得聲請人皮包，自屬暴力掠取，

與竊盜罪責有別，原判決以竊盜罪對被告論處科刑，顯屬

違背法令，請檢察官依法提起上訴，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。

此致

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 公鑒

證據名稱  
及件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張 三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

